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1-00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80,000,000股

发行价格:14.50元/股

各机构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章小格	12,000,000	12
2	新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3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9,000,000	12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8,000,000	12
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2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8,000,000	12
7	尤飞煌	8,000,000	1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2
9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12

预计上市时间

2011年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根据前述限售期及承诺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将于2012年1月5日上市流通(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用于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标的已于2010年12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0年5月14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0〕171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2010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4、2010年11月29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31次工作会议通过了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5、2010年12月21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8号文),核准了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8,000万股;

4、发行价格:人民币14.50元;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60,000,00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46,254,368.01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3,745,631.99元;

8、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2010年12月29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0〕第208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12月29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获配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055,000,000.00元,连同之前已收到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5,000,000.00元(已经上会师报字〔2010〕第2083号报告验证到位),总计收到获配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160,000,000.00元。

2、2010年12月30日上午,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4,060万元后的资金111,940万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2018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6,254,368.01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3,745,631.99元。其中股本增加80,000,000元,股本溢价款1,033,745,631.99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1年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用于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标的已于2010年12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主承销商具备承销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承销协议》、《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68号文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80,000,000股,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章小格	12,000,000	12
2	新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3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9,000,000	12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8,000,000	12
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2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8,000,000	12
7	尤飞煌	8,000,000	1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2
9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12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章小格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南大街67号

截至发行日,章小格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渝中区校场口88号A座7-2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重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发行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3、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康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发行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4、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经营(港资)企业

注册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上水南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庄启传

经营范围:日用化学产品及日用百货的制造和销售。

截至发行日,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发行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6、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35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伍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截至发行日,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420,525股股份,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7、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阜城门内大街41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其他业务。

截至发行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8、尤飞煌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周田湾居民区

截至发行日,尤飞煌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拾玖亿肆仟伍佰柒拾万壹仟肆佰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效期至2013年04月01日)。

截至发行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20,000股股份,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22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51.42	71,983,945	-
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机构投资者	2.47	3,462,813	-
3	华泰证券-中行-华泰紫金周期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机构投资者	2.38	3,337,935	-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沪	其他机构投资者	1.60	2,240,539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机构投资者	1.35	1,886,800	-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其他机构投资者	1.21	1,690,181	-
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机构投资者	1.13	1,578,493	-
8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01	1,420,525	-
9	华泰-交行-华泰紫金策略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机构投资者	0.90	1,254,801	-
10	南昌市煤气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60	833,974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11年1月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2.72	71,983,945	-
2	章小格	境内自然人	5.45	12,000,000	12,000,000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其他机构投资者	4.55	10,000,000	10,000,000
4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4.28	9,420,525	8,000,000
5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4.09	9,000,000	9,000,000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机构投资者	3.64	8,000,000	8,000,000
6	尤飞煌	境内自然人	3.64	8,000,000	8,000,000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64	8,000,000	8,000,0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3.18	7,001,600	7,000,0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机构投资者	2.09	4,600,000	4,6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80,000,000	36.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0,000,000	100%	140,000,000	63.64%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	220,000,000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和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总量及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大幅增加。以公司201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从目前的约7亿元增加到近40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从约5亿元增加到17亿元。

由于收购了江西省70多个县市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公司资产总量中的环保资产占比将大幅增加至50%以上。

(二)、业务结构

公司发行前主要从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及污水处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南昌市完整的自来水供水"厂网"资产,大幅度减少关联交易;此外公司还将拥有遍及江西省境内77个县市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日污水处理能力由目前的15万立方米上升至近130万余立方米。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完善公司产业链,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南昌市完整的自来水供水"厂网"资产,大幅度减少关联交易;此外公司还将拥有遍及江西省境内77个县市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日污水处理能力由目前的15万立方米上升至近130万余立方米。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完善公司产业链,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有助于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自来水关联交易以及在污水处理领域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张建军、周晓雷

项目协办人:汤金海

经办人员:王滨、杨楠、赵鹏

联系电话:010-58067856

联系传真:010-58067832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世扬

办公地址:南昌市福州路28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经办律师:方世扬、胡海若

联系电话:0791-6891286

联系传真:0791-6891347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李国平

办公地址:南昌市中山路470号

经办会计师:冯丽娟、邓林义

联系电话:0791-6692062

联系传真:0791-6692024

(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办公地址:南昌市中山路470号

经办评估师:陈峰、蔡久团、刘洋、邓波

联系电话:0791-6692132

联系传真:0791-6692054

七、备查文件

(一)文件目录

1、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网站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公司查阅: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8号

地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

联系人:康乐平　杨涛

电话:0791-5235057

传真:0791-5226672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33)。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月11日-2011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1日15:00至2011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5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1.1.《关于提名田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提名周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提名赵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提名丁吉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关于提名尹立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关于提名万多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关于提名张春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关于提名杨国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关于提名杨显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关于提名罗绍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关于提名彭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1.1《关于提名张自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1.2《关于提名袁明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1.3《关于提名王德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24日刊登在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第1(逐项表决子议案)、2项(逐项表决子议案)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第1项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现场会议允许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的当日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股份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云铝股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分为普通投票和累积投票制表决的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投票方式。

1)3、4、5项议案采用普通投票表决,用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依此类推。

2)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2.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1.1.《关于提名田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1.2	1.2.《关于提名周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1.3	1.3.《关于提名赵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1.4	1.4.《关于提名丁吉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1.5	1.5.《关于提名尹立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1.6	1.6.《关于提名万多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6
1.7	1.7.《关于提名张春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7
1.8	1.8.《关于提名杨国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8
1.9	1.9.《关于提名杨显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9
1.10	1.10.《关于提名罗绍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
1.11	1.11.《关于提名彭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
2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2.1《关于提名张自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2.2	2.2《关于提名袁明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2.3	2.3《关于提名王德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3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普通投票表决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累积投票制表决意见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议案1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票股东拥有选举票数为股份数乘以7,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票股东拥有选举票数为股份数乘以4,议案2监事候选人投票股东拥有选举票数为股份数乘以3。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嵘奠、高宇莹

联系电话:0871—7455268

传真:0871—7455399　0871—7455605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召开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全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7)			
1.1	1.1.《关于提名田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1.2.《关于提名周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1.3.《关于提名赵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1.4.《关于提名丁吉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	1.5.《关于提名尹立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	1.6.《关于提名万多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	1.7.《关于提名张春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4)			
1.8	1.8.《关于提名杨国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	1.9.《关于提名杨显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	1.10.《关于提名罗绍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	1.11.《关于提名彭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3)			
2.1	2.1《关于提名张自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2.2	2.2《关于提名袁明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2.3	2.3《关于提名王德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3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4.《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5.《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1年1月12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ST中钨　公告编号:2011-0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公司为股票恢复上市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已督促经营层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了2010年前三个季度盈利614万元,同时将争取实现全年盈利,公司目前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讨论相关方案,相关方案的可行性正在与所涉及的机构进行沟通,尚存在不确定性。待相关方案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予以公告。

若在规定期限内公司未实现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